

►受贈財物(4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1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政府社會局	不知名民眾	112.11.14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洪○○沐浴露 1 瓶、洗髮精 1 瓶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邱○○	112.11.15	邱○○贈送該機關許○○伴手禮 2 袋(台鋼雄鷹周邊商品，每袋內含棒球帽 1 柄、文具 4 件組 1 套、馬克杯 1 個)。	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會慈善機構作為公益用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仁德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1.1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雨傘兩把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政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11.17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牛頭牌沙茶醬、玉米罐頭各 1 罐/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市政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2.11.08	徐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自製豆塔綜合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政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11.17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牛頭牌沙茶醬、玉米罐頭各 1 罐/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政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11.17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牛頭牌沙茶醬、玉米罐頭各 1 罐/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政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.11.13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美佳香肉脯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市政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11.1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大白柚 2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政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11.10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橘子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政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11.17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牛頭牌沙茶醬、玉米罐頭各 1 罐/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政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.11.10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蔘精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市政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11.17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牛頭牌沙茶醬、玉米罐頭各 1 罐/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政府社會局	洪○○	112.11.15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葡吉綜合伴手禮盒 1 盒、星巴克臻選蛋捲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政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.11.1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程○○蔘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政府社會局	賴○○	112.11.02	賴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市政府衛生局	不知名民眾	112.10.03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首長白米禮盒 1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會慈善機構作為公益用途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公會	112.11.23	○○公會贈送該機關首長哈密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王○○	112.11.02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許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2.11.13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阿公店蜂蜜禮盒 3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.11.17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橘子 4 箱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2.11.29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高山茶禮盒 1 盒及新太源富貴杯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.11.16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金門高粱酒 1 箱(12 瓶)及金瑞成貢糖 1 箱(11 包)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.11.16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名記貢糖 1 箱(6 包)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盧○○	112.11.07	盧○○贈送該機關王○○米粉 15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6	本市政府衛生局	謝○○○	112.10.01	謝○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月餅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政府衛生局	不知名民眾	112.10.12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鄭○○飲料一瓶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政府衛生局	不知名民眾	112.10.13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莊○○咖啡豆一袋。	1.本案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2.11.01	○○公司贈送該機關周○○一杯飲料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1.01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一杯飲料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1.1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周○○食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1.1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食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政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2.11.1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薛○○鵝油蔥酥1罐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政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2.11.22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哈密瓜 1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政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11.17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洪○○牛頭牌沙茶醬、玉米罐頭各 1 罐/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政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2.11.14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洪○○經典餅乾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政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11.01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菊花茶包 1 盒、堅果包及茶葉 3 罐，經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2.11.14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徐○○維他命 C 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政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2.10.27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贈虱目魚罐頭禮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會慈善機構作為公益用途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○	112.11.23	蔡○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洋香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政府地政局	不知名民眾	112.10.27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張○○咖啡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會慈善機構作為公益用途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2	本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2.11.23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哈密瓜、橘子各 1 個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會慈善機構作為公益用途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政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2.11.22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哈密瓜、橘子各 1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政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2.11.22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哈密瓜、橘子各 1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政府水利局	李○○	112.11.23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大白柚禮盒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政府警察局	不知名民眾	112.10.16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黃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安定區 公所	吳○○	112.11.10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、咖啡 3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